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781 环罚决字 [2023] 4号

卫辉市天意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81799150973P

地址:卫辉市唐庄镇郭全屯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路姣姣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库有破损密闭不严,包装车间收尘器下方收尘口密闭不严,收尘口下方及包装车间内积尘较多,包装车间东门口地面积尘较多,绞刀称周边积尘过多,周边扶梯表层积尘较多,现场环境脏乱差,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"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产生的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录像、照片;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气态污染物措施的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它证据。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0781 环罚告字[2023]3号)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 200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20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1,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7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1,1,1,1, 1, 1, 1],处罚金额(X): 27200,代入公式: 27200=20000.0+(200000-20000)[(1/5)²+(1²+1²+1²+1²+1²+1²+1²)/(5²×7)]×0.5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 0,最终裁量金额: 27200.0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库有破损密闭不严,包装车间收尘器下方收尘口密闭不严,收尘口下方及包装车间内积尘较多,包装车间东门口地面积尘较多,交刀称周边积尘过多,周边扶梯表层积尘较多,现场环境脏乱差、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。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贰万柒千贰佰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银行账号:00000026060282524012-0001;代办银行: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法治信访室房间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3年4月6日